**106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服務學習團隊  
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專業服務學習團隊申請說明書**

**（僅申請活動經費之團隊）**

1. **目的**

為促進專業服務學習規劃多元服務方案，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服務學習經驗有效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及關懷社會之行動，特擬定「專業服務學習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並使經費申請及核銷制度化，具體提供社區專業知能以及有意義之服務方案活動。

1. **申請資格**

凡運用各領域專業知能規劃執行社區服務方案者，皆可以服務團隊名義組隊提出申請，每團隊以6人以上為原則，不限定於課程或社團皆可申請。已獲得其他經費補助者必須詳列補助來源及金額，以供核定金額之參考。（請參考附件一-專業服務學習團隊計畫書申請表）。

**※大一「服務學習」課程學生之社區服務活動，非在此補助範圍內。**

1. **補助項目/金額**
2. 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將補助服務事宜之各項支出，含保險費**(100萬意外險含3-5萬醫療險，每人35-45元以內)**、運費（交通費）、印刷費（含影印費、資料手冊、成果報告書4本，成果報告一本約250元）、雜支、鐘點費(需附講師資料)等相關補助項目（不含餐費）。
3. 各團隊依校外服務地區之遠近，服務方案之性質與內涵，提出所提之經費需求，並詳實列支各項經費計算標準。
4. 各團隊核發經費，將視當學期補助經費及申請隊數決定。
5. **服務時程**

**106學年度第1學期暨寒假期間( 106年09月11日 – 107年01月31日 )**

1. **申請流程**

有意申請之團隊，提繳「106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服務學習團隊活動經費申請計畫書」，由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1. **申請日期**
2. **「專業服務學習說明會」：**專業服務學習課程TA及團隊經費申請說明會**時間為106年09月21日（四），中午12：10，舉辦地點：文興樓一樓大會議室。**參加對象以第一次申請、不清楚申請流程及相關要求之教師、TA、團隊組長出席，會中將解說計畫書撰寫重點、申請計畫之相關注意事項。
3. **計畫申請書「收件截止」時間：106年10月02日（一）前**，以紙本及email寄送洪裕勝主任及陳怡瑄小姐（relay030@pu.edu.tw）**（紙本需經主管簽核）**。期間如有任何疑問，皆請逕與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分機11152聯繫。
4. **申請「審核結果公告」日期：106年10月13日（五）公告。**
5. **教師工作與義務**
6. **「第一次專業服務學習教師座談會」：本中心將於106年10月18日(三)，中午12:10**，**假文興樓3樓大會議室**，請審核通過教師務必參加。
7. **「第一次專業服務學習教學助理（TA）座談會」：本中心將於106年10月19日(四)，中午12:10**，**假文興樓2樓第二會議室**，請審核通過教學助理（TA）務必參加。
8. 參加專業服務學習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分享與推展經驗。
9. 凡執行專業服務學習，均須與合作機構填寫合作意向書，以確保雙方服務合意及學生權益。（請參考附件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合作意向書）。
10. 協助調查與提供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推行成效，以供中心及該單位日後推展之參考依據。
11. **撥款方式**

核定後各團隊活動經費，將由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預支經費交由各團隊負責人，並於服務完成後檢具支出憑證至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進行核銷作業。

1. **補助團隊之應盡義務**

獲補助之團隊有下列義務：

1. 提供活動報導文稿（含活動照片）至少一篇，300-500字左右，以供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電子報報導與宣傳。
2. 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如計畫書、服務心得、活動照片等）。
3. 活動結束製作ppt以簡介團隊服務活動，或活動DM電子檔一份，以供宣傳之用。
4. 參與服務成果發表會、分享經驗以及參展等活動。
5. 如團隊同時申請(1)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或(2)專業服務學習制度，則義務仿照課程與制度之要求。
6. 凡執行專業服務學習活動之團隊者，均須與合作機構填寫合作意向書，以確保雙方服務合意及學生權益（請參考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合作意向書）。
7. 協助調查與提供專業服務學習推行成效，供中心及該單位日後推展之參考依據。
8. **補助團隊之獎勵措施**

獲補助之團隊有下列之獎勵措施：

1. 可參加年度服務學習績優團隊、個人獎項之選拔比賽。
2. 表現優異者，可經由指導老師推薦進行校內獎勵。
3. **本辦法經專業服務學習教師座談會通過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
4.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